

有關要求採用太陽能公共照明系統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8/2020 號)

路政署路燈部的書面回覆

回覆問題 1

路政署於 2006 年開展了一項把太陽能應用於公共照明上的試驗計劃。於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在屯門、荃灣及元朗的鄉郊地區安裝共 17 支太陽能路燈進行試驗。試驗的結果顯示在鄉郊地區，除了樹木會阻擋陽光照射到電池板上，鄉郊地區的路燈燈柱亦未能負荷太陽能供電所需要的電池板。因此，其應用受到一定的限制，供電效果及經濟效益不彰。

此外，路政署於 2014 年開展另一項試驗計劃，在日照情況較鄉郊地區穩定的公路上試用面積較大的電池板為路燈供電，但其穩定性仍未如傳統供電式的路燈理想。

路政署一直留意太陽能路燈的發展。近期正在試用一款太陽能路燈燈頭。但因這款路燈的照明效果仍是未能達到所需標準，只能作臨時用途。在村燈的應用上，本署會試驗在較偏遠或須較長時間敷設電纜的村落先安排豎立燈柱及安裝太陽能路燈燈頭，以盡快提供照明，然後才進行敷設電纜工程，待完成電線工程或得到電力公司供電後，才更換上標準的照明燈具，以便村民可以提早獲得公共照明。這個試驗會在鄉郊多個地區進行。路政署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太陽能路燈的發展。

回覆問題 2

有關提問事項並非本署的服務範圍。

回覆問題 3

黃龍坑郊遊徑並非本署的服務範圍。

2020 年 11 月